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31条第2款的批复

法释〔1998〕5号

（1998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0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1998年4月25日起施行）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晋高法〔1996〕148号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如何理解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的规定是指：在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起诉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的，应当依法受理；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及时将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全部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受诉人民法院。

此复。